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8月4日9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0年7月2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2020年8月5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2020年8月5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2020年8月5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